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浦项中心B座12层

电话：010- 64789100 传真：010- 64789550

电子信箱：info@bdlawyer.com.cn

网址：<http://www.bdlawyer.com.cn>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鹰新材料”）与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签订的《新三板挂牌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接受银鹰新材料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的通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一部分 释义	6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 银鹰新材料的设立	12
五、 银鹰新材料的独立性	18
六、 银鹰新材料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 银鹰新材料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 银鹰新材料的业务情况	37
九、 银鹰新材料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9
十、 银鹰新材料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 银鹰新材料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 银鹰新材料的重大资产变化与并购重组	65
十三、 银鹰新材料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5
十四、 银鹰新材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五、 银鹰新材料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70
十七、 银鹰新材料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0
十八、 银鹰新材料的环境保护、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	71
十九、 员工情况	74
二十、 银鹰新材料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74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75

律师声明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银鹰新材料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检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银鹰新材料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银鹰新材料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银鹰新材料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4、银鹰新材料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银鹰新材料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陈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银鹰新材料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

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银鹰新材料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提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银鹰新材料股份公司、公司	指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鹰科技	指	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系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改制、整体变更	指	银鹰科技按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银鹰新材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银鹰新材料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银鹰新材料的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银鹰新材料的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银鹰新材料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起人	指	银鹰科技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银鹰新材料时的全体发起人股东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源和信评估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
万泰投资	指	高密市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银鹰新材料的机构股东
皓泰投资	指	高密市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银鹰新材料的机构股东
金凯投资	指	高密市金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银鹰新材料的机构股东
银鹰化纤	指	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系银鹰新材料的历史机构股东
银鹰股份	指	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系银鹰新材料的历史机构股东
荣恩投资	指	高密荣恩投资有限公司，系银鹰化纤的机构股东
荣泽投资	指	高密荣泽投资有限公司，系银鹰化纤的机构股东
银鹰进出口	指	山东高密银鹰化纤进出口有限公司，系银鹰新材料的关联公司
银鹰售电	指	高密银鹰售电有限公司，系银鹰新材料的关联公司
银鹰林业	指	沙湾县银鹰林业有限公司（银鹰化纤持股 100%）

云鹰新材	指	高密云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鹰化纤持股 65.00%）
银鹰酒店	指	高密银鹰酒店有限公司（银鹰化纤持股 100%）
鹰高商贸	指	新疆鹰高商贸有限公司（银鹰股份持股 100%）
银达纤维	指	新疆银达纤维有限公司（银鹰股份持股 51.00%）
天泰纤维	指	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系银鹰新材料的关联公司
银鹰工贸	指	新疆银鹰工贸有限公司，系银鹰新材料的关联公司
信泰纺织	指	新疆信泰纺织有限公司，系银鹰新材料的关联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参考要点（试行）》	指	《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银鹰新材料现行有效的《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由银鹰新材料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由银鹰新材料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由银鹰新材料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7 年 12 月 09 日出具的“XYZH/2017BJAI20318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XYZH/2018BJAI20096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正源和信评估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7)第 0185 号”《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XYZH/2018BJAI20088 号”《验资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3月2日，银鹰新材料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银鹰新材料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进行公开转让，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银鹰新材料本次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

2、2018年3月18日，银鹰新材料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银鹰新材料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进行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银鹰新材料本次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银鹰新材料的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银鹰新材料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银鹰新材料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银鹰新材料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系由银鹰科技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并取得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57549841XE）法定代表人为李勇，公

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兴源街 1168 号，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纤维素醚及其衍生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贸易。

（二）银鹰新材料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新材料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依法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银鹰新材料存续满两年

银鹰新材料的前身银鹰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05 月 31 日，成立时持有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5200013356）；2017 年 12 月 28 日，银鹰科技按截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57549841XE）。

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系由银鹰科技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新材料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银鹰新材料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银鹰新材料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银鹰新材料的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自设立至今一直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新材料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银鹰新材料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科学的治理机制，具备了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得以正常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银鹰新材料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在整体变更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银鹰科技成立以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系权利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并经相关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自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发行新股，且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银鹰新材料的设立”及“七、银鹰新材料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全体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新材料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已与中泰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泰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中泰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银鹰新材料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本次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银鹰新材料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银鹰新材料的设立

（一）银鹰新材料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银鹰新材料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系由银鹰科技的原十八名股东李勇、姚江韬、万泰投资、皓泰投资、金凯投资、毕立强、王登源、黄耀祖、张新华、王述军、唐佰民、范可成、刘国林、吴梅彬、唐云星、王法强、王兆军、朱永德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以其在银鹰科技的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按银鹰科技截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整体变更设立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7 年 09 月 11 日，银鹰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17 年 09 月 30 日；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以 2017 年 0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委托正源和信评估以 2017 年 0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

（2）2017 年 12 月 0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XYZH/2017BJAI2031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09 月 30 日，银鹰科技的总资产为 151,875,308.85 元，总负债为 65,923,951.51 元，净资产为 85,951,357.34 元。

（3）2017 年 12 月 15 日，正源和信评估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7）第 0185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09 月 30 日，银鹰科技的总资产为 19184.26 万元，总负债为 6592.4 万元，净资产为 12591.86 万元。

(4) 2017年12月18日，银鹰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① 同意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② 由有限公司的原十八名股东李勇、姚江韬、万泰投资、皓泰投资、金凯投资、毕立强、王登源、黄耀祖、张新华、王述军、唐佰民、范可成、刘国林、吴梅彬、唐云星、王法强、王兆军、朱永德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担；

③ 由李勇、姚江韬、唐云星、王述军、嵯传花五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筹委会，筹办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宜；

④ 对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17BJAI20318号”《审计报告》和正源和信评估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7）第018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分别进行确认；

⑤ 依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于2017年12月09日出具的“XYZH/2017BJAI2031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09月30日的净资产85,951,357.34元进行折股（折股比例为1.6853:1），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股份总数为51,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702,586.20元、未弥补亏损-48,149,680.59元，余额82,398,451.73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股份公司十八名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⑥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全部债权债务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股份公司成立前由有限公司签订但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由股份公司继续履行；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及经营资质证书等均由成立后的股份公司享有或承担；股份公司成立后继续使用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设施；

⑦ 免去李勇的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免去张振乾的公司监事职务；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人员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⑧ 股份公司的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纤维素醚及其衍生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国家允许范围内

的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保持不变；

⑨ 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股份公司变更设立的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事宜。

(5) 2017 年 12 月 22 日，银鹰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银鹰新材料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6) 2017 年 12 月 22 日，银鹰科技取得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高）名称变核私字[2017]第 00013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银鹰科技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 2017 年 12 月 18 日，银鹰科技的十八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银鹰科技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银鹰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8) 2017 年 12 月 25 日，银鹰新材料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及《公司章程》等，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9) 2017 年 12 月 25 日，银鹰新材料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制定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10) 2017 年 12 月 25 日，银鹰新材料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1) 2017 年 12 月 28 日，银鹰新材料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57549841XE）。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

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 勇	34,810,000	净资产折股	68.29%
2	姚江韬	4,000,000	净资产折股	7.84%
3	万泰投资	3,580,000	净资产折股	7.02%
4	皓泰投资	3,050,000	净资产折股	5.98%
5	金凯投资	2,750,000	净资产折股	5.39%
6	毕立强	500,000	净资产折股	0.98%
7	王登源	280,000	净资产折股	0.55%
8	黄耀祖	250,000	净资产折股	0.49%
9	张新华	200,000	净资产折股	0.39%
10	王述军	200,000	净资产折股	0.39%
11	唐佰民	200,000	净资产折股	0.39%
12	范可成	200,000	净资产折股	0.39%
13	刘国林	200,000	净资产折股	0.39%
14	吴梅彬	180,000	净资产折股	0.35%
15	唐云星	150,000	净资产折股	0.29%
16	王法强	150,000	净资产折股	0.29%
17	王兆军	150,000	净资产折股	0.29%
18	朱永德	150,000	净资产折股	0.29%
合 计		51,000,000	--	100.00%

2018年2月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XYZH/2018BJAI20088号”《验资报告》，对银鹰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均合法、有效。

2、银鹰新材料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发起设立股份

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

(1) 银鹰新材料共有十八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18BJAI20088号”《验资报告》和银鹰新材料整体变更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银鹰新材料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股份总数为51,000,000股，银鹰新材料的十八名发起人股东认购了银鹰新材料的全部股份，并按其在银鹰科技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银鹰新材料的出资，享有相应的发起人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银鹰新材料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取得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银鹰新材料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银鹰新材料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银鹰新材料整体变更设立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57549841XE），银鹰新材料拥有合法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18BJAI20088号”《验资报告》，银鹰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银鹰科技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设立的资格、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18日，银鹰新材料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银鹰科技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将银鹰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银鹰科技截至2017年0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银鹰科技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起人因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银鹰新材料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进行了审计和验资，聘请了正源和信评估进行了资产评估，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均经银鹰科技的股东会审议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和正源和信评估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专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银鹰新材料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25日，银鹰新材料召开了创立大会，银鹰新材料的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创立大会，代表银鹰新材料51,000,000股的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银鹰新材料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银鹰新材料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五、银鹰新材料的独立性

（一）银鹰新材料的业务独立性

1、根据银鹰新材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银鹰新材料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纤维素醚及其衍生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研发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必须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维护等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银鹰新材料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银鹰新材料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的业务独立。

（二）银鹰新材料的资产独立性

1、根据银鹰新材料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及前身银鹰科技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真实、有效，银鹰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银鹰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2、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目前合法拥有与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房产、知识产权、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主要财产，该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产权清晰；银鹰新材料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银鹰新材料对所有资产均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均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银鹰新材料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的资产独立。

（三）银鹰新材料的人员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银鹰新材料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的人员独立。

（四）银鹰新材料的机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2、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目前下设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检测中心等系列职能部门；银鹰新材料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的机构独立。

（五）银鹰新材料的财务独立性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银鹰新材料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独立纳税，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银鹰新材料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银鹰新材料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银鹰新材料的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的发起人共计有十八名，分别为李勇、姚江韬、万泰投资、皓泰投资、金凯投资、毕立强、王登源、黄耀祖、张新华、王述军、唐佰民、范可成、刘国林、吴梅彬、唐云星、王法强、王兆军、朱永德。

根据银鹰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银鹰新材料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银鹰新材料十八名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1	李勇	37072719730413****	山东省高密市人民大街 1216 号银鹰花园
2	姚江韬	44010219721005****	广州市越秀区竹丝村
3	万泰投资	91370785MA3DKG****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人民大街
4	皓泰投资	91370785MA3DKH****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人民大街
5	金凯投资	91370785MA3DKH****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人民大街
6	毕立强	37072719570609****	山东省高密市人民大街 1216 号银鹰花园
7	王登源	37072719670420****	山东省高密市曙光路南 9 号
8	黄耀祖	32128319780903****	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金凤商城
9	张新华	37072719660607****	山东省高密市镇府街银鹰花园
10	王述军	37072719680130****	山东省高密市人民大街银鹰花园
11	唐佰民	14010319750104****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延年南路都市玫瑰苑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12	范可成	37072719690901****	山东省高密市人民大街 106 号银鹰花园
13	刘国林	37072719691120****	山东省高密市镇府街银鹰花园
14	吴梅彬	37072719750101****	山东省高密市朝阳街道许家庄社区
15	唐云星	37020519700130****	山东省高密市密水街道东关社区
16	王法强	37070319710129****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西关西苑苗圃二路
17	王兆军	37072719571107****	山东省高密市醴泉街道西关社区新一村
18	朱永德	37011119650127****	山东省高密市人民大街银鹰花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十八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公民或机构，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作为银鹰新材料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住所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银鹰科技的出资比例相同；银鹰新材料的发起人人数与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银鹰新材料的十八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银鹰新材料系由银鹰科技整体变更设立，银鹰新材料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银鹰科技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认购银鹰新材料的股份，其出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18BJAI20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

银鹰新材料的发起人用于认购银鹰新材料的股份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银鹰新材料，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的各发起人已投入银鹰新材料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银鹰新材料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银鹰新材料的现有股东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

鹰新材料尚未发生过股东和股本变动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新材料的现有股东及其股东性质、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 勇	境内自然人	34,810,000	68.29%
2	姚江韬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7.84%
3	万泰投资	非法人企业	3,580,000	7.02%
4	皓泰投资	非法人企业	3,050,000	5.98%
5	金凯投资	非法人企业	2,750,000	5.39%
6	毕立强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98%
7	王登源	境内自然人	280,000	0.55%
8	黄耀祖	境内自然人	250,000	0.49%
9	张新华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39%
10	王述军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39%
11	唐佰民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39%
12	范可成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39%
13	刘国林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39%
14	吴梅彬	境内自然人	180,000	0.35%
15	唐云星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29%
16	王法强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29%
17	王兆军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29%
18	朱永德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29%
合 计		--	51,000,000	100.00%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的现有股东的详细情况如下：

(1) 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 万泰投资

万泰投资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在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现持有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5MA3DKGTT95，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

所为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人民大街（东）132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元斌，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0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受委托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泰投资的各位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身份性质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1	徐元斌	普通合伙人	17.00	2.79%
2	张媛媛	有限合伙人	25.50	4.19%
3	杨振荣	有限合伙人	17.00	2.79%
4	孙铁军	有限合伙人	17.00	2.79%
5	李凯	有限合伙人	17.00	2.79%
6	杜心霞	有限合伙人	17.00	2.79%
7	聂秋慧	有限合伙人	17.00	2.79%
8	陈刚	有限合伙人	17.00	2.79%
9	傅晓伟	有限合伙人	17.00	2.79%
10	李丹增	有限合伙人	17.00	2.79%
11	常明进	有限合伙人	17.00	2.79%
12	贺仁玉	有限合伙人	17.00	2.79%
13	焦宗刚	有限合伙人	17.00	2.79%
14	隋明伟	有限合伙人	17.00	2.79%
15	周竹林	有限合伙人	17.00	2.79%
16	曹成虎	有限合伙人	17.00	2.79%
17	刘晓丽	有限合伙人	17.00	2.79%
18	郭伟才	有限合伙人	17.00	2.79%
19	李 强	有限合伙人	17.00	2.79%
20	高 峰	有限合伙人	17.00	2.79%

序号	姓名	身份性质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21	张金辉	有限合伙人	17.00	2.79%
22	王瑞玉	有限合伙人	17.00	2.79%
23	肖 龙	有限合伙人	17.00	2.79%
24	吕钊刚	有限合伙人	13.60	2.23%
25	王致峰	有限合伙人	13.60	2.23%
26	杜 刚	有限合伙人	11.90	1.96%
27	张 杰	有限合伙人	10.20	1.68%
28	李建勇	有限合伙人	10.20	1.68%
29	袁学宗	有限合伙人	10.20	1.68%
30	冉庆文	有限合伙人	10.20	1.68%
31	董光伦	有限合伙人	10.20	1.68%
32	谭峰	有限合伙人	8.50	1.40%
33	张福艇	有限合伙人	8.50	1.40%
34	宋华军	有限合伙人	8.50	1.40%
35	王风贵	有限合伙人	8.50	1.40%
36	董永启	有限合伙人	8.50	1.40%
37	张照聪	有限合伙人	8.50	1.40%
38	王萍	有限合伙人	8.50	1.40%
39	张致富	有限合伙人	8.50	1.40%
40	刘莉莉	有限合伙人	8.50	1.40%
41	单联杰	有限合伙人	8.50	1.40%
42	王忠	有限合伙人	8.50	1.40%
43	杜新征	有限合伙人	8.50	1.40%
44	陈健聪	有限合伙人	8.50	1.40%
45	孙坤烈	有限合伙人	8.50	1.40%
合 计			608.60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泰投资作为银鹰新材料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平台，合伙人主要为银鹰新材及其各关联方的员工，除投资入股银鹰新材料之

外，目前尚未从事其他实质性业务经营活动；万泰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②皓泰投资

皓泰投资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在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现持有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5MA3DKH8T83，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人民大街（东）132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忠国，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0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受委托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皓泰投资的各位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身份性质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1	陈忠国	普通合伙人	17.00	3.28%
2	孙洪周	有限合伙人	23.80	4.59%
3	单既文	有限合伙人	17.00	3.28%
4	毛桂英	有限合伙人	17.00	3.28%
5	高修强	有限合伙人	17.00	3.28%
6	周闪云	有限合伙人	17.00	3.28%
7	王刚	有限合伙人	17.00	3.28%
8	曹知朋	有限合伙人	17.00	3.28%
9	嵯传花	有限合伙人	17.00	3.28%
10	唐逢	有限合伙人	17.00	3.28%

序号	姓名	身份性质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11	管祥云	有限合伙人	17.00	3.28%
12	张春	有限合伙人	17.00	3.28%
13	陈佳	有限合伙人	13.60	2.62%
14	张建中	有限合伙人	13.60	2.62%
15	单伟	有限合伙人	13.60	2.62%
16	马伟良	有限合伙人	11.90	2.30%
17	郑春友	有限合伙人	10.20	1.97%
18	曹炳全	有限合伙人	10.20	1.97%
19	邱文辉	有限合伙人	10.20	1.97%
20	徐宏	有限合伙人	10.20	1.97%
21	张新国	有限合伙人	10.20	1.97%
22	管英	有限合伙人	8.50	1.64%
23	王涛儒	有限合伙人	8.50	1.64%
24	逢积亮	有限合伙人	8.50	1.64%
25	聂君	有限合伙人	8.50	1.64%
26	王宝珩	有限合伙人	8.50	1.64%
27	马吉晖	有限合伙人	8.50	1.64%
28	王永波	有限合伙人	8.50	1.64%
29	王维林	有限合伙人	8.50	1.64%
30	管祥梅	有限合伙人	8.50	1.64%
31	王欣平	有限合伙人	8.50	1.64%
32	张敏	有限合伙人	8.50	1.64%
33	杨友强	有限合伙人	8.50	1.64%
34	孙彦皎	有限合伙人	8.50	1.64%
35	王传福	有限合伙人	8.50	1.64%
36	栾世文	有限合伙人	8.50	1.64%
37	台伟	有限合伙人	8.50	1.64%
38	赵万	有限合伙人	8.50	1.64%

序号	姓名	身份性质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39	王新忠	有限合伙人	8.50	1.64%
40	张平	有限合伙人	8.50	1.64%
41	胡勇	有限合伙人	8.50	1.64%
42	单宝亭	有限合伙人	8.50	1.64%
43	李军	有限合伙人	8.50	1.64%
44	王强	有限合伙人	8.50	1.64%
45	刘仁杰	有限合伙人	8.50	1.64%
合 计			518.50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皓泰投资作为银鹰新材料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平台，合伙人主要为银鹰新材及其各关联方的员工，除投资入股银鹰新材料之外，目前尚未从事其他实质性业务经营活动；皓泰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③金凯投资

金凯投资于2017年04月28日在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现持有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05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85MA3DKHW38W，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人民大街（东）1329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恩波，合伙期限为2017年04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受委托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凯投资的各位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身份性质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1	刘恩波	普通合伙人	127.50	27.27%
2	穆立军	有限合伙人	51.00	10.91%
3	赵国山	有限合伙人	51.00	10.91%
4	刘 明	有限合伙人	34.00	7.27%
5	刘日东	有限合伙人	20.40	4.36%
6	杜乐升	有限合伙人	17.00	3.64%
7	管祥金	有限合伙人	11.90	2.55%
8	高仁彤	有限合伙人	17.00	3.64%
9	王焕涛	有限合伙人	10.20	2.18%
10	陈在宝	有限合伙人	8.50	1.82%
11	张焕富	有限合伙人	8.50	1.82%
12	张 林	有限合伙人	8.50	1.82%
13	盛学云	有限合伙人	8.50	1.82%
14	葛孝聚	有限合伙人	8.50	1.82%
15	孙萍	有限合伙人	8.50	1.82%
16	张媚娜	有限合伙人	8.50	1.82%
17	楚化军	有限合伙人	8.50	1.82%
18	韩军	有限合伙人	8.50	1.82%
19	李衍新	有限合伙人	8.50	1.82%
20	孙立明	有限合伙人	8.50	1.82%
21	王向东	有限合伙人	8.50	1.82%
22	梁宝杰	有限合伙人	8.50	1.82%
23	田立旗	有限合伙人	8.50	1.82%
24	高利成	有限合伙人	8.50	1.82%
合 计			467.50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凯投资作为银鹰新材料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平台，合伙人主要为银鹰新材及其各关联方的员工，除投资入股银鹰新材料之外，目前尚未从事其他实质性业务经营活动；金凯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担任职务
1	李勇	37072719730413****	山东省高密市人民大街1216号银鹰花园	董事长
2	姚江韬	44010219721005****	广州市越秀区竹丝村	董事、总经理
3	毕立强	37072719570609****	山东省高密市人民大街1216号银鹰花园	-
4	王登源	37072719670420****	山东省高密市曙光路南9号	-
5	黄耀祖	32128319780903****	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金凤商城住宅楼	-
6	张新华	37072719660607****	山东省高密市镇府街银鹰花园	-
7	王述军	37072719680130****	山东省高密市人民大街银鹰花园	董事
8	唐佰民	14010319750104****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延年南路都市玫瑰苑	-
9	范可成	37072719690901****	山东省高密市人民大街106号银鹰花园	-
10	刘国林	37072719691120****	山东省高密市镇府街银鹰花园	副总经理
11	吴梅彬	37072719750101****	山东省高密市朝阳街道许家庄社区	-
12	唐云星	37020519700130****	山东省高密市密水街道东关社区	董事
13	王法强	37070319710129****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西关西苑	-
14	王兆军	37072719571107****	山东省高密市醴泉街道西关社区	-
15	朱永德	37011119650127****	山东省高密市人民大街银鹰花园	-

3、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的现有股东人数及其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银鹰新材料的现有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 银鹰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李勇现持有银鹰新材料 68.29%的股份，持股比例在 50%以上，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因此，根据《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李勇为银鹰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银鹰新材料的股本及演变

（一）银鹰科技的设立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和公司人员说明，银鹰科技于 2011 年 05 月 31 日在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银鹰科技设立时已经取得的审批及履行相关程序如下：

（1）2011 年 05 月 19 日，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高）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 032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其上载明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行业及行业代码为制造业、其它合成纤维制造，银鹰化纤出资 2,0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100%。

（2）2011 年 05 月 20 日，银鹰化纤股东会通过决议，出资 20,000.000.00 元成立银鹰科技。

（3）2011 年 05 月 26 日，银鹰科技股东作出首次股东决定，通过如下决议：

- a、通过了《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 b、任命李勇同志为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 c、任命张振乾同志为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d、聘任刘国林同志为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4）2011 年 05 月 26 日，银鹰科技股东签署了《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5）2011 年 05 月 27 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正信验字（2011）第 3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05 月 27 日止，银鹰科技（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大写）。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0,000 元。

（6）2011 年 05 月 31 日，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5200013356），其上载明的公司名称为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高密市兴源街 116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勇；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

为 2011 年 05 月 31 日至 2031 年 05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纤维素醚(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限制类经营的项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前置审批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科技设立时的股东为银鹰化纤，持有银鹰科技 100% 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鹰科技在设立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股权结构清晰，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银鹰科技的股权演变

1、2011 年 07 月 22 日，银鹰科技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至 4,300 万元

(1) 2011 年 06 月 10 日，银鹰化纤股东会通过决议，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和货币共计向银鹰科技增资 2,300 万元。

(2) 2011 年 07 月 14 日，银鹰科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如下决议：

a、增加银鹰科技的注册资本 2,300 万元，其中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2,274.3558 万元，货币出资 25.6442 万元，由公司股东于 07 月 15 日前一次性缴足。

b、修正公司章程。

经核查，上述用于增资的土地已经山东立德信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立德信土评报字[2011]（估）字第 G020 号”《土地估价报告》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23,245,400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22,743,558 元。

2011 年 07 月 07 日，银鹰化纤与银鹰科技就出资的土地（原土地证号：高国用（2009 第 345 号）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办理完过户手续后的土地证号为高国用（2011）第 420 号，其上载明的土地使用权人为银鹰科技，座落于高密市兴源街（南）1168 号，地号 3-（2）-40，地类（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10 月 19 日，使用权面积 116,227 平方米，独用面积 116,227 平方米。

(3) 2011 年 07 月 15 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正信验字（2011）第 3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07 月 14 日止，银鹰科技已收到银鹰化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56,442 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22,743,558 元。

(4) 2011年07月22日，银鹰科技就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5200013356），其上载明的注册资本为4,300万元，实收资本为4,300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银鹰科技的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均为4,300万元，银鹰化纤持有其100%股权。

2、2011年08月31日，银鹰科技变更股东

(1) 2011年08月05日，银鹰化纤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持有的银鹰科技100.00%的股权转让给银鹰股份。同日，银鹰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受让银鹰化纤持有的银鹰科技100.00%的股权。

(2) 2011年08月26日，银鹰化纤作出如下决定：

将银鹰化纤所持银鹰科技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银鹰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银鹰股份将持有银鹰科技的100%股权。

(3) 2011年08月26日，银鹰股份作出如下决定：

- a、受让银鹰化纤持有的银鹰科技100%股权，成为该公司股东；
- b、公司原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人选不变；
- c、修改公司章程。

(4) 2011年08月26日，银鹰化纤与银鹰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转让价格依据银鹰科技截止2011年0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08月0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1）第3029号），截止2011年07月31日银鹰科技审计后净资产为42,413,065.88元，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2,413,065.88元。银鹰股份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向银鹰化纤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5) 2011年08月26日，银鹰科技新股东银鹰股份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6) 2011年08月31日，银鹰科技就本次变更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5200013356）。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变更事项完成后，银鹰科技的股东变更为银鹰股份。

3、2017年02月23日，银鹰科技增加注册资本至4,900万元

(1) 2016年12月26日，银鹰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向银鹰科技增资600万元

(2) 2016年12月26日，银鹰科技股东作出如下决定：

a、增加银鹰科技的注册资本至4,900万元，新增加的600万元由股东银鹰股份认缴，以货币方式已于2016年12月26日缴付到位。

b、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16年12月26日，银鹰科技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4) 2016年12月26日，银鹰股份交付出资6,000万元，2016年12月27日，潍坊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潍信达会验字(2016)第M-02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本次实缴6,000万元，超出部分5,40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科目。

(5) 2017年02月16日，银鹰股份出具证明，其于2016年12月26日做出的关于增加银鹰科技注册资本的股东决定继续有效。

(6) 2017年02月23日，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银鹰科技核发(高)登记内变字[2017]年第000266号《准予并更登记通知书》。

(7) 2017年02月23日，银鹰科技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57549841XE)，其上载明的注册资本为4,900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银鹰科技的实收资本为4,900万元，银鹰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4、2017年04月21日，银鹰科技增加注册资本至5,100万元

(1) 2017年04月01日，银鹰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向银鹰科技增资200万元。

(2) 2017年04月01日，银鹰科技股东作出如下决定：

a、增加银鹰科技的注册资本至5,100万元，新增加的200万元由股东银鹰股份认缴，以货币方式于2017年04月06日前缴付到位。

b、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17年04月01日，银鹰科技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4) 2017年04月05日，银鹰股份交付出资2,000元，2017年4月6日，潍坊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潍信达会验字(2017)第M-01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本次实缴2,000万元，超出部分1,80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科目。

(5) 2017年04月21日，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银鹰科技核发(高)登记内变字[2017]年第000654号《准予并更登记通知书》。

(6) 2017年04月21日，银鹰科技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57549841XE)，其上载明的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银鹰科技的实收资本为5,100万元，银鹰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5、2017年05月27日，银鹰科技变更股东

(1) 2017年04月28日，银鹰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其持有的银鹰科技10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勇、姚江韬、万泰投资、皓泰投资、金凯投资、毕立强、王登源、唐佰民、范可成、张新华、刘国林、吴梅彬、朱永德、黄耀祖、王法强、王兆军、唐云星、王述军。

(2) 2017年05月02日，银鹰科技股东作出决定：

a、将银鹰股份持有的银鹰科技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勇、姚江韬、万泰投资、皓泰投资、金凯投资、毕立强、王登源、唐佰民、范可成、张新华、刘国林、吴梅彬、朱永德、黄耀祖、王法强、王兆军、唐云星、王述军。

b、重新修订并通过公司章程；

c、变更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d、公司任职不变。

(3) 2017年05月02日，银鹰股份分别与李勇、姚江韬、万泰投资、皓泰投资、金凯投资、毕立强、王登源、唐佰民、范可成、张新华、刘国林、吴梅彬、朱永德、黄耀祖、王法强、王兆军、唐云星、王述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转让价格参考2016年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

(4) 2017年05月23日，银鹰科技法定代表人李勇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5) 2017年05月24日，山东省高密市国家税务局、高密市地方税务局为

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出具了《单位转让股权信息变更税源登记表》。

(6) 2017年05月27日，银鹰科技就本次变更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57549841XE）。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变更事项完成后，银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勇	3,481	3,481	68.29%
2	姚江韬	400	400	7.84%
3	万泰投资	358	358	7.02%
4	皓泰投资	305	305	5.98%
5	金凯投资	275	275	5.39%
6	毕立强	50	50	0.98%
7	王登源	28	28	0.55%
8	黄耀祖	25	25	0.49%
9	张新华	20	20	0.39%
10	王述军	20	20	0.39%
11	唐佰民	20	20	0.39%
12	范可成	20	20	0.39%
13	刘国林	20	20	0.39%
14	吴梅彬	18	18	0.35%
15	唐云星	15	15	0.29%
16	王法强	15	15	0.29%
17	王兆军	15	15	0.29%
18	朱永德	15	15	0.29%
合计		5,100	5,100	100.00%

(三) 银鹰新材料的设立

关于银鹰新材料的设立过程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银鹰新材料的设立”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银鹰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银鹰新材料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银鹰新材料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新材料尚未发生过股东和股本变动情形。

（五）银鹰新材料的权利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及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新材料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知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六）银鹰新材料的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

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此，银鹰新材料本次挂牌时，所有股票均在限售期内，暂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八、银鹰新材料的业务情况

（一）银鹰新材料的经营范围

根据银鹰新材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银鹰新材料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纤维素醚及其衍生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实际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银鹰新材料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银鹰新材料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银鹰新材料的经营资质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新材料拥有以下与产品相关的经营资质和认证：

1、银鹰新材料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取得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联合为其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370710586），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09 日，其上记载的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品种为 2-丙醇。

2、银鹰新材料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取得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其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 安许证字[2017]070462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06 月 29 日，正本记载的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

3、银鹰新材料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取得高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其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鲁 AQBWH||GM2017331），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03 日，证明银鹰新材料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4、银鹰新材料现持有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为其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NO：1690016Q10363R0L-2），其上载明银鹰新材料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纤维素醚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该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3日起至2018年09月14日止。

5、银鹰新材料现持有山东科苑环境认证中心为其核发的《ISO14001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9207E20006R3L-2），其上载明银鹰新材料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标准要求，覆盖范围为位于山东省高密市朝阳街道兴源街 1168 号的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的纤维素醚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环境管理活动，颁证日期为 2016 年 09 月 07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15 日。

6、银鹰新材料现持有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为其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S20160031R1L-2），其上载明银鹰新材料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纤维素醚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09 月 08 日起至 2019 年 09 月 07 日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新材料已经取得了主营业务经营所必要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银鹰新材料不存在超越资质和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情形。

（三）银鹰新材料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银鹰新材料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银鹰新材料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新材料在中国境外尚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五）银鹰新材料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自设立至今一直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

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等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的经营范围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银鹰新材料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银鹰新材料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新材料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银鹰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李勇	直接持有银鹰新材料 68.29%的股份	银鹰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直接或间接持有银鹰新材料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李勇	直接持有银鹰新材料 68.29%的股份	银鹰新材料的董事长，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	姚江韬	直接持有银鹰新材料 7.84%的股份	银鹰新材料的董事、总经理，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	万泰投资	直接持有银鹰新材料 7.02%的股份	银鹰新材料的持股平台，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
4	皓泰投资	直接持有银鹰新材料 5.98%的股份	银鹰新材料的持股平台，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
5	金凯投资	直接持有银鹰新材料 5.39%的股份	银鹰新材料的持股平台，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

3、银鹰新材料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李勇	公司董事长
姚江韬	公司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王述军	公司董事
唐云星	公司董事
嵯传花	公司董事
张照聪	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媛媛	公司监事
聂秋慧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国林	公司副总经理
乔彦香	公司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4、银鹰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银鹰化纤	李桂荣、李勇父子实际控制，李桂荣担任董事长，李勇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银鹰林业	银鹰化纤持股 100%
银鹰售电	高密银鹰售电有限公司，系银鹰新材料的关联公司
云鹰新材	银鹰化纤持股 65.00%
银鹰酒店	银鹰化纤持股 100%
鹰高商贸	银鹰股份持股 100%
银达纤维	银鹰股份持股 51.00%
银鹰股份	银鹰化纤持有其 69.94%的股份，李勇担任董事长
银鹰进出口	银鹰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李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疆天泰	银鹰股份持有其 35.71%股权，银鹰化纤持有其 29.22%股权，李勇担任董事长
银鹰工贸	新疆天泰持有其 100%股权，李勇担任董事长
信泰纺织	银鹰股份持有其 60%股权，李勇担任董事长
山东省高密市诚信工贸有限公司	杨淑丽近亲属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高密市爱臣纺织有限公司	杨淑丽近亲属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高密市银鹰文昌中学	杨淑丽担任董事长；李勇与杨淑丽系夫妻关系

(1) 银鹰化纤

银鹰化纤成立于 1994 年 06 月 30 日，目前持有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5165854485A 的《营业执照》，根据工商登记信息，银鹰化纤的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兴源街 116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桂荣；

注册资本：5,206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06 月 30 日至 2039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天然纤维、人造纤维、化学纤维、纺织品、塑编制品、塑料制品、卫生纸原纸及厕用纸；购销皮棉、服装和工艺品、生活日用品、钢材；销售金银饰品；机械维修（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贸易；提供本行业工程和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硫化钠，有效期限以《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公司经营：大型餐馆；住宿及洗浴；零售卷烟及雪茄烟；酒店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化纤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桂荣	2,649.50	50.89
2	高密荣恩投资有限公司	496.65	9.54
3	高密荣泽投资有限公司	458.52	8.81
4	李勇	302.97	5.82
5	王泽润	62.97	1.21
6	毕立强	62.49	1.20
7	刘金然	62.49	1.20
8	陈萍	62.49	1.20
9	王兆军	62.01	1.19
10	高峰	62.01	1.19
11	管祥云	62.01	1.19
12	周竹林	60.08	1.15
13	刘明	47.51	0.91
14	张克新	47.51	0.91
15	张建中	47.51	0.91
16	徐元斌	40.76	0.78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7	陈忠国	40.76	0.78
18	荆有礼	35.46	0.68
19	宫会强	32.72	0.63
20	杜乐升	31.79	0.61
21	黄龙秀	31.79	0.61
22	赵修江	28.79	0.55
23	逢积亮	28.79	0.55
24	尚星杰	26.92	0.52
25	曹知朋	20.16	0.39
26	杨友强	20.16	0.39
27	刘长富	20.16	0.39
28	毛森	20.16	0.39
29	唐云星	20.16	0.39
30	郭刚	20.16	0.39
31	王维林	20.16	0.39
32	岳德利	20.16	0.39
33	刘国林	20.16	0.39
34	褚风刚	20.00	0.38
35	王述军	17.91	0.34
36	付深强	17.91	0.34
37	刘明	14.26	0.27
38	张振乾	14.00	0.27
39	孙萍	14.00	0.27
40	王传福	14.00	0.27
41	王向东	14.00	0.27
42	李衍新	14.00	0.27
43	王登源	14.00	0.27
44	刘玉方	14.00	0.27
45	赵国山	6.00	0.12
46	王太宗	6.00	0.12
合计		5,206.00	100.00

银鹰化纤目前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分别为李桂荣、李勇、李倩、

徐元斌、管祥云、毕立强、高峰、陈忠国、周竹林；银鹰化纤目前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分别为王兆军、王太宗、郭伟才；银鹰化纤总经理为李勇。

(2) 银鹰林业

银鹰林业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目前持有塔城地区沙湾县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223MA7754KJ7Y 的《营业执照》，根据工商登记信息，银鹰林业的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沙湾县银鹰林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柳毛湾镇银鹰路 224 栋 1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杜乐升；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林木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产品初级加工服务、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林业机械服务；森林防火服务；其他林业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林业的股东为银鹰化纤，持有银鹰林业 100% 的股权。银鹰林业目前的执行董事为褚风刚；监事为楚化军；总经理为杜乐升。

(3) 银鹰售电

银鹰售电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目前持有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5MA3CFYPP1U 的《营业执照》，根据工商登记信息，银鹰售电的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高密银鹰售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兴源街 7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竹林；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2076 年 0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电力销售；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力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租赁及运行维护；太阳能、风能、锂电池的开发和应用；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售电的股为银鹰化纤，持有银鹰售电 100% 的股权。银鹰售电目前的执行董事为周竹林；监事为张杰；总经理为王述军。

（4）云鹰新材

云鹰新材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目前持有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5MA3EMLTP18 的《营业执照》，根据工商登记信息，云鹰新材的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高密云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兴源街 1169 号；

法定代表人：徐元斌；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新型环保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鹰新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银鹰化纤	1,300.00	65.00
	湖北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35.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云鹰新材目前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4 人，分别为徐元斌、邱纯利、郭伟才、汤炼；云鹰新材目前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分别为艾希荣、李雅明、李平；云鹰新材总经理为徐元斌、副总经理为李道喜。

（5）银鹰酒店

银鹰酒店成立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目前持有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5MA3MUCMD5L 的《营业执照》，根据工商登记信息，银鹰酒店的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高密银鹰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人民大街（东）1329 号；

法定代表人：管祥云；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大型餐馆（中餐类、西餐类制售，含凉菜）；住宿及洗浴；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礼盒、工艺品、办公用品；婚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酒店的股东为银鹰化纤，持有银鹰化纤 100% 的股权。银鹰酒店目前的执行董事为管祥云；监事为岳德利；总经理为李凯。

（6）鹰高商贸

鹰高商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目前持有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5959111602 的《营业执照》，根据工商登记信息，鹰高商贸的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新疆鹰高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 333 号盈科棕榈园小区 18 栋 5 单元 302 室；

法定代表人：褚风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2042 年 0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农畜产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纺织，服装、日用品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鹰高商贸的股东为银鹰股份，持有鹰高商贸100%的股权。鹰高商贸目前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3人，分别为褚风刚、尚星杰、赵国山；鹰高商贸目前未设监事会，监事为刘长富1人；鹰高商贸总经理为杨亮。

(7) 银达纤维

银达纤维成立于2010年05月07日，目前持有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900552438537P的《营业执照》，根据工商登记信息，银达纤维的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新疆银达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塔南路35号；

法定代表人：褚风刚；

注册资本：3,574.32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2030年05月06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棉浆粕及其制品；购销棉短绒；浆粕行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的销售；提供浆粕行业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达纤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银鹰股份	1,822.91	51.00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1,393.98	39.00
	何培明	357.43	10.00
	合计	3,574.32	100.00

银达纤维目前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3人，分别为褚风刚、何培明、张小水；鹰高商贸目前未设监事会，监事为褚建明1人；银达纤维总经理为付深强。

(8) 银鹰股份

银鹰股份成立于2008年12月15日，目前持有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0683215990D的《营业执照》，根据工商登记信息，银鹰股份的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人民大街（东）1219号；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08年12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棉浆粕；加工、销售棉短绒；机械设备的制作与维修（不含特种设备）；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提供浆粕行业的工程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1	李桂荣	20,413,995	10.21
2	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	159,588,579	79.79
3	高密荣恩投资有限公司	3,826,637	1.91
4	高密荣泽投资有限公司	3,532,789	1.77
5	李勇	2,674,120	1.34
6	高峰	477,763	0.24
7	王泽润	485,210	0.24
8	管祥云	477,763	0.24
9	陈萍	481,486	0.24
10	周竹林	462,868	0.23
11	王兆军	477,763	0.24
12	毕立强	481,486	0.24
13	刘金然	481,486	0.24
14	刘明	366,053	0.18
15	张克新	366,053	0.18
16	陈忠国	314,067	0.16
17	张建中	366,053	0.18
18	黄龙秀	244,965	0.12
19	逢积亮	221,850	0.11
20	徐元斌	314,067	0.16
21	杜乐升	244,965	0.12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22	宫会强	252,111	0.13
23	尚星杰	207,428	0.10
24	岳德利	155,297	0.08
25	杨友强	155,297	0.08
26	荆有礼	155,297	0.08
27	刘长富	155,297	0.08
28	毛森	155,297	0.08
29	唐云星	155,297	0.08
30	曹知朋	155,297	0.08
31	王维林	155,297	0.08
32	刘国林	155,297	0.08
33	郭刚	155,297	0.08
34	付深强	137,983	0.07
35	王述军	137,983	0.07
36	刘明	109,876	0.06
37	褚风刚	154,097	0.08
38	王登源	107,868	0.05
39	张振乾	107,868	0.05
40	孙萍	107,868	0.05
41	王传福	107,868	0.05
42	王向东	107,868	0.05
43	李衍新	107,868	0.05
44	刘玉方	107,868	0.05
45	王太宗	46,229	0.02
46	赵国山	46,229	0.02
47	王法强	300,000	0.15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银鹰股份目前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分别为李勇、褚风刚、邹建会、陈忠国、徐元斌、尚星杰、崔鸣、张莉、王法强；银鹰股份目前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分别为单宝亭、王维林、周竹林；银鹰股份总经理为陈忠国。

（9）银鹰进出口

银鹰进出口系于 2006 年 08 月 28 日在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

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792494079B）及工商登记信息，银鹰进出口的现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高密银鹰化纤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人民大街(东)121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以及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国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进出口的股东为银鹰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银鹰进出口目前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李勇，监事为唐云星。

（10）天泰纤维

天泰纤维系于 2010 年 01 月 08 日在塔城地区沙湾县工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塔城地区沙湾县工商局于 2017 年 06 月 0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23697818194A）及工商登记信息，天泰纤维的现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柳毛湾镇工业区光明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61,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1 月 08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天然纤维、人造纤维、化学纤维、工业氢氧化钠的生产，销售；

皮棉销售；机械维修（不含特种设备）；提供本行业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蒸汽压差发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泰纤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银鹰股份	22,000	货币	35.7143%
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货币	35.0649%
3	银鹰化纤	18,000	货币	29.2208%
合 计		61,600	--	100%

天泰纤维目前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 人，李勇任董事长，另外 4 名董事分别为杜乐升、冯文军、尚星杰、薛宝宝；天泰纤维目前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尚晓克任监事会主席，另外 2 名监事分别为付书常、张庆吉；天泰纤维经理为褚风刚。

（11）银鹰工贸

银鹰工贸系于 2004 年 03 月 31 日在塔城地区沙湾县工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塔城地区沙湾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23757695529F）及工商登记信息，银鹰工贸的现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新疆银鹰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柳毛湾镇；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3 月 31 日至 2034 年 0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棉浆粕及其制品，纸浆生产、销售；棉短绒，棉籽，不孕籽，棉粕，棉籽油，木浆销售；房屋租赁；提供浆粕行业的工程和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工贸的股东为天泰纤维，持有其 100% 的股权。银鹰工贸目前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 人，李勇任董事长，另外 4 名董事分别为杜乐升、尚星杰、褚风刚、刘长富；褚风刚兼任总经理；银鹰工贸监事

为付深强。

(12) 信泰纺织

信泰纺织系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在塔城地区沙湾县工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塔城地区沙湾县工商局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23333091967D）及工商登记信息，信泰纺织的现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新疆信泰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迎宾路东侧（沙湾高速路口北）；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5 年 05 月 06 日；

经营范围：纺织品、棉纱、棉布的生产与销售；棉短绒、棉浆粕、天然纤维、人造纤维、化学纤维、皮棉的销售；提供本行业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泰纺织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银鹰股份	12,000	货币	60%
2	山东省高密市诚信工贸有限公司	8,000	货币	40%
合计		20,000	--	100%

信泰纺织目前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7 人，李勇任董事长，另外 6 名董事分别为陈照锡、刘欣、尚星杰、李衍新、杨树君、杨树臣；李衍新兼任总经理；信泰纺织目前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 3 人，王健任监事会主席，另外 2 名监事分别为高继坤、田刚。

(13) 山东省高密市诚信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高密市诚信工贸有限公司系于 1997 年 08 月 22 日在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9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165878559M）及工商登记信息，山东省高密市诚信工贸有限公司的现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省高密市诚信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曙光路（北）128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君；

注册资本：5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1997年08月22日至2034年11月03日；

经营范围：加工纸箱(不含印刷)；销售纸制品、五金制品、建筑材料及化工原料(不含油漆等易燃易爆品及危险化学品)；纺纱，浆纱，织布；经营与本企业产品和货物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涉及影响环境的项目，须经环保部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合格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省高密市诚信工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杨树君，持有其100%的股权。山东省高密市诚信工贸有限公司目前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杨树君，监事为李学英。

（14）高密市爱臣纺织有限公司

高密市爱臣纺织有限公司系于2002年01月10日在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734711274B）及工商登记信息，高密市爱臣纺织有限公司的现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高密市爱臣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醴泉大街986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臣；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2002年01月10日至2024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纺纱（不含棉花加工），浆纱，织布；销售纺织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及辅料、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密市爱臣纺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树臣	800	货币	80%
2	马淑爱	200	货币	20%
合 计		1,000	--	100%

高密市爱臣纺织有限公司目前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杨树臣，监事为马淑爱。

（15）高密市银鹰文昌中学

高密市银鹰文昌中学持有高密市民政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370785MJE468580F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高密市教育局颁发的编号为教民137078540000021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该校的举办者为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

（二）银鹰新材料的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银鹰新材料与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银鹰新材料的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鹰进出口	原材料	11,864,121.69	9,845,898.63
银鹰股份	设备维修等服务	119,613.60	112,230.10
银鹰化纤	设备维修等服务	517,452.76	544,291.11
银鹰化纤	电、蒸汽	10,288,828.00	9,665,172.65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鹰进出口	纤维素醚	12,956,686.43	7,692,264.92
银鹰化纤	维修配件	13,179.14	20,532.79

(2) 无偿使用商标

2011 年 11 月 13 日，银鹰科技与银鹰股份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银鹰股份将已注册的第 8700319 号、8700340 号商标无偿许可银鹰科技使用在商品上，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止。

2016 年 11 月 14 日，银鹰科技与银鹰股份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银鹰股份将已注册的第 17041328 号商标无偿许可银鹰科技使用在商品上，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

(3) 财务资助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银鹰股份	44,984,775.93	-	44,984,775.93	-

续上表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银鹰股份	111,008,556.2	-	66,023,780.27	44,984,775.93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7年12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授信期间为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1月27日，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土地、房屋建筑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银鹰股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勇同时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4,348.63	399,676.71

（6）其他关联交易

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银鹰化纤签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协议》，为充分利用银鹰化纤富余废水处理能力，节能降耗，银鹰科技将产生的废水无偿交由银鹰化纤废水处理系统予以处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部分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全部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交易定价亦系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设备	49,492.05	
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房产、土地	15,086,329.98	

① 2017 年 10 月公司为升级设备，将两台检测设备以其账面价值转让给关联方银鹰股份，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② 2017 年 04 月 10 日，因发展需要，银鹰科技股东银鹰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将位于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兴源街 1269 号面积为 39,748 m²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转让给银鹰股份，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并到住建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017 年 3 月 15 日，山东万邦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山东）万土（2017）（估）字第 GM-003 号《土地估价报告》，截至估价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银鹰科技拥有的证号为高国用【2013】34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1,116.92 万元。同日，山东万邦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万邦评字土（2017）第 0025 号《房地产转让价值评估报告》，截至估价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银鹰科技拥有的证号为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 0047932 号的房屋所有权价值为 400.14 万元

2017 年 5 月 4 日，银鹰科技与银鹰股份签订《不动产转让合同》，约定将上述评估资产转让给银鹰股份，双方参照相应资产的评估报告议定该项不动产的成交价格为 1,517.06 万元（含税）。

该项交易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报告，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除上述交易以外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银鹰新材料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补充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平或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银鹰新材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三）银鹰新材料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已经建立、健全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该等制度的执行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四）银鹰新材料的同业竞争

1、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从事与银鹰新材料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银鹰新材料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银鹰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鉴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承诺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可能产生/存在同业竞争，现作出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保证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②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③承诺人家庭成员及承诺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④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消除竞争。

⑤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其未来与银鹰新材料产生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银鹰新材料出具的书面保证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银鹰新材料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新材料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1	银鹰	高国用【2011】	高密市兴源	工业	出让	2058.10.19	116,227.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科技	第 420 号	街 1168 号	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土地已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抵押合同编号 C171224MG3776027，抵押金额为 12,810,000.00 元，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止。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新材料拥有 1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登记日期	房屋面积 (平方米)
1	银鹰科技	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 0029605 号	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兴源街 1168 号 1 幢等 7 幢楼	库房、生产、其它	2011.07.19	10795.06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房屋已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抵押合同编号 C171224MG3776027，抵押金额为 12,810,000.00 元，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止。

(三) 机器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新材料拥有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1	反应釜	5,593,666.23	3,487,308.67	2,106,357.56
2	进口粉碎机	4,885,010.39	3,032,015.00	1,852,995.39
3	三效外循环连续结晶蒸发器	4,681,474.54	2,918,612.96	1,762,861.58
4	异丙醇脱水系统	3,895,520.38	2,428,618.61	1,466,901.77
5	称重上料系统	2,866,968.87	1,787,379.69	1,079,589.18
6	离心液储槽	2,739,196.49	1,707,721.42	1,031,475.07
7	卸车站系统	1,016,460.31	24,395.04	992,065.27
8	污水处理设备	2,606,271.59	1,624,850.89	981,420.70
9	洗涤釜	2,517,083.31	1,569,247.44	947,835.87
10	冰醋酸储罐	2,423,131.11	1,510,674.00	912,457.11

（四）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新材料尚未拥有专利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

2、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新材料共取得两类注册商标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银鹰股份	5	8700340	2011年10月07日至 2021年 10月06日
2		银鹰股份	1	8700319	2011年10月07日至 2021年 10月06日
3		银鹰股份	1	17041328	2016年08月14日 至 2026年08月13 日

上述 1、2 商标的权利人为银鹰股份，2011 年 11 月 13 日，银鹰股份与银鹰科技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银鹰股份无偿许可银鹰科技使用该两项商标，2012 年 9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备案号分别为：201200346 和 201200347 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该两项商标许可期限均为 201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上述 3 项商标的权利人为银鹰股份，2016 年 11 月 14 日，银鹰股份与银鹰科技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银鹰股份许可银鹰科技使用该项商标，2017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备案号为：20160000024860 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该项商标许可期限均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

（五）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新材料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

使用情况良好。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鹰新材料合并口径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27,956,959.18	19,369,851.46	69.28
机器设备	10	88,796,541.28	35,853,078.04	40.38
运输设备	5	104,532.48	7,135.15	6.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72,828.63	57,417.30	15.40
合计	-	117,230,861.57	55,287,481.95	47.16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依法取得并拥有所有固定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已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许可他人使用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已知或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

十一、银鹰新材料的重大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国内知名的涂料、乳胶漆生产企业立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对合作期间、合作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在合作期间，交易双方对每笔交易均以销售订单的形式进行确认。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到期后，双方未续签框架协议，但不影响双方进行交易，每笔交易仍以销售订单的形式进行确认。

除立邦投资有限公司外，公司与银鹰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协议》。由于公司没有取得自营进出口权，因此委托银鹰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公司产品进行出口销售，每月底进出口公司统计本月的纤维素醚出口数据，将与国外客户结算的美元单价，根据当月外汇汇率折算人民币后，扣除出口产品所发生的海运费、保险费、运杂费等相关费用后，依据此价格与公司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及销售金额如下：

序号	协议对象	协议内容	框架协议期限	2016年销售金额	2017年销售金额
1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HEC、MHEC	2015年08月01日-2017年07月31日	12,241,623.93	22,043,230.77
2	银鹰进出口	HEC、MHEC	长期有效	7,692,264.92	12,956,686.43

由于纤维素醚销售价格随行情实时有波动，考虑到业务效率等现实因素，无法签订定额定量销售合同。公司与部分客户未签订销售合同，但双方在业务发生时以销售订单的形式对采购、销售业务进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以订单形式进行业务结算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内容	2016年销售金额	2017年销售金额
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HEC	3,503,038.46	3,454,709.40
2	威士伯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HEC	4,991,239.32	4,514,914.53
3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HEC	1,525,512.82	1,927,5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部分对采购金额、采购价格等确定的客户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公司选取了主要客户及金额较大的合同披露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HEC	780,000.00	2017年3月23日	履行完毕
2	保定储宇商贸有限公司	HEC	1,170,000.00	2017年09月19日	履行完毕
3	保定储宇商贸有限公司	HEC	1,170,000.00	2017年09月07日	履行完毕
4	保定储宇商贸有限公司	HEC	1,170,000.00	2017年08月29日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交货时间、违约责任等均进行了约定，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数量较多但单笔合同金额较小，公司选取了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山东高密银鹰化纤进出口有限公司	棉浆粕	2016年2月14日	4,20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2	南京森泉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2016年9月30日	552,000.00	履行完毕
3	抚顺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2017年11月19日	319,500.00	履行完毕
4	潍坊晨德化工有限公司	冰醋酸	2017年12月6日	131,340.00	履行完毕
5	广州市慧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塑化剂	2017年10月12日	608,100.00	履行完毕
6	淄博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叔丁醇	2017年10月18日	492,3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和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单位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约定还款日期	履行情况
交通银行 潍坊分行	Z1712LN15612878	30,000,000.00	2017.12.25	2018.12.15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抵押合同如下：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物名称	抵押金额(元)	抵押期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	C171224MG3776027	高国用(2011)第420号土地使用权、高密市字第0029605号房产	12,810,000.00	2017.12.25 -2018.11.27

银鹰股份、公司董事长李勇为上述借款(合同编号：Z1712LN15612878)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如下：

保证人	保证合同编号	债权人	保证责任	保证期限
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	C171224MG37760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	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2017.12.25 -2018.11.27
李勇	C171224MG37760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	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2017.12.25 -2018.11.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业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由银鹰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系同一法人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银鹰科技名义签署的合同由银鹰新材料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所属的部分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新材料均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银鹰新材料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互相提供担保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鹰新材料与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公司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形参见“九、银鹰新材料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银鹰新材料的重大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新材料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为对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银鹰新材料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鹰新材料合并口径的其他应收款的金额为 22.51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2,550.00
其他	22.51	2,592.65
合计	22.51	5,142.6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鹰新材料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9,571.24 元，其中前

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山东盛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4.55	押金	2-3 年
高密市远恒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4.55	押金	1 年以内
高密市顺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4.55	押金	1 年以内
李丹增	非关联方	7,500.00	3.42	往来款	1 年以内
高德聚	非关联方	1,842.12	0.84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	39,342.12	17.92	-	-

十二、 银鹰新材料的重大资产变化与并购重组

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科技自成立以来发生过三次增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银鹰新材料的股本及演变”之“（二）银鹰科技的股权演变”部分所述；报告期内，银鹰科技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过股权出让及受让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银鹰新材料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银鹰新材料的重大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银鹰新材料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并购重组等行为。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新材料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本次挂牌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银鹰新材料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银鹰科技成立时，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2、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银鹰科技因股权变动或其他事项发生变化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若干次修改，该等修改均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7年12月25日，银鹰新材料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银鹰新材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分别就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

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修改章程及附则内容分别进行了规定。

4、2018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2017年12月22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审议通过了适用于本次挂牌的《公司章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银鹰新材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银鹰新材料的组织机构

根据银鹰新材料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

1、银鹰新材料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的监督机构。

2、银鹰新材料已经设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等管理机构或人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信息披露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银鹰新材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银鹰新材料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12月25日，银鹰新材料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及《重大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2017年12月25日，银鹰新材料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经理人员工作细则》、《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银鹰新材料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

(1) 银鹰新材料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权限、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的公告、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银鹰新材料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董事会的议案、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董事会会议的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 银鹰新材料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监事会的权限、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的执行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银鹰新材料及银鹰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银鹰新材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文件和重大决策文件、银鹰新材料及银鹰科技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银鹰新材料及其前身银鹰科技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确认如下：

(1)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考虑到公司治理机制的效率和成本，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分别执行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and 监督工作；

(2)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重大事项诸如公司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等事项的变更，均已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了股东会，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银鹰新材料的设立”及“七、银鹰新材料的股本及其演变”部门所述，有限公司股东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银鹰新材料设立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运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书面决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银鹰新材料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四、银鹰新材料的设立”及“十三、银鹰新材料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银鹰新材料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十五、银鹰新材料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银鹰新材料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担任职务
1	李勇	37072719730413****	山东省高密市人民大街1216号银鹰花园	董事长
2	姚江韬	44010219721005****	广州市越秀区竹丝村	董事、总经理
3	唐云星	37020519700130****	山东省高密市密水街道东关社区	董事
4	王述军	37072719680130****	山东省高密市人民大街银鹰花园	董事
5	嵯传花	37072719700817****	山东省高密市醴泉街道交通社区	董事
6	张照聪	37072719770106****	山东省高密市朝阳街道罗家庄社区	监事会主席
7	张媛媛	37098319831011****	山东省高密市振兴街	监事
8	聂秋慧	37078519870820****	山东省高密市姜庄镇聂西村	职工代表监事
9	刘国林	37072719691120****	山东省高密市镇府街银鹰花园	副总经理
10	乔彦香	37010319820213****	山东省高密市西关新一村一巷	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二) 银鹰新材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根据银鹰新材料及银鹰科技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银鹰新材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在有限公司阶段，银鹰科技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一名总经理和一名监事。自有限公司于2011年05月设立至2017年11月，银鹰科技的执行董事和监事均未换届选举或聘任。

2、2017年12月，银鹰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银鹰新材料开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信息披露负责人构成。

3、自银鹰新材料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新材料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尚未发生过变更。

关于银鹰新材料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银鹰新材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银鹰新材料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银鹰新材料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变化系因完善公司治理机构的需要，有利于银鹰新材料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未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银鹰新材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银鹰新材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银鹰新材料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个人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银鹰新材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勤勉尽责，未出现过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未因怠于履行对银鹰新材料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而受到起诉或被追究赔偿责任。

十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说明、相关人员填写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新材料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未因有关事项产生相关的纠纷或存在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未与原任职单位因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发生任何纠纷或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十七、 银鹰新材料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已经依法在山东省高密市国家税务局和高密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完成税务备案登记，纳税人识别号为9137078557549841XE。

（二）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新材料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1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17%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所得额	7%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2%
6	房产税	计税原值	1.2%

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税收优惠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银鹰新材料未获得过任何税收优惠。

（四）银鹰新材料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银鹰新材料目前的税务主管机关山东省高密市国家税务局、高密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银鹰新材料能够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欠税、偷逃税和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五）银鹰新材料所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银鹰新材料未获得过任何财政补贴。

十八、银鹰新材料的环境保护、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鹰新材料的主营业务系“纤维素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为“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三）项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

2018 年 02 月 09 日，高密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高环证[2018]13 号证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未被列入环保重点污染单位名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需在 2020 年办理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银鹰新材料未从事上述重污染行业相关的生产经营业务；所以，根据公司的行业分类、产品工艺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等，银鹰新材料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2、行政处罚

因银鹰科技 2012 年技术升级改造时无环评手续，其需要配套的环保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高密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在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时发现前述环境违法行为，2017 年 06 月 10 日，高密市环境保护局向其出具“高环罚[2017]3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其处以罚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2017 年 06 月 22 日，银鹰科技缴纳了该项罚款。根据高密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银鹰新材料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银鹰新材料在业务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环评批复、环评验收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成立之初为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环评手续等均是以前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的名义办理。

2005 年 8 月 8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鲁环审[2005]131 号《关于山东高密银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11 年 5 月 30 日，高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高环证[2011]64 号《证明》，主要内容为：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系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的一个全资子公司，其所经营的项目：生产、销售的纤维素醚系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投

资建设，该项目已得到山东省环保局以鲁环审[2005]131号文件批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环保要求。

2012年1月17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鲁环验[2012]4号《关于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7年12月20日，高密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高环评函[2017]165号《关于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纤维素醚项目环保备案意见》，主要内容为：“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纤维素醚项目位于高密经济开发区兴源街1168号，项目总投资1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0.60万元，企业2005年建设有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项目，项目设计产能为羟丙基甲基纤维素6000吨/年，2005年8月8日取得山东省环保厅对项目报告书的环评批复，文号：鲁环审[2005]131号，2012年1月17日取得山东省环保厅对项目的验收批复，文号：鲁环验[2012]4号。2012年12月，因市场原因企业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技改为年产2000吨纤维素醚项目，没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属于我市清理环保违规建设项目，为依法完善手续进行环保备案的项目。根据评估报告分析，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接受。我局同意予以环保备案。”

（二）生产安全

根据高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02月13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银鹰新材料在业务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过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高密市公安消防大队于2018年2月13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银鹰新材料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营场所已经办理消防验收。

（三）产品质量

根据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02月09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银鹰新材料在业务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产品质量

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 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 125 名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有 5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原因是 4 人自行缴纳、1 人已达退休年龄。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勇已出具《承诺函》：“如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将来被员工追诉要求赔偿或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股份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罚金等情况下，承诺人将及时向股份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8 年 2 月 2 日，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密分中心为公司出具证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原为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为本中心辖区内企业，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费用缴纳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辖区具体规定和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纠纷。”

2018 年 3 月 16 日，高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公司出具证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原为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局辖区内企业，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与本公司员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劳动纠纷。”

二十、 银鹰新材料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银鹰新材料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新材料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一）、2 所披露的行政处罚外，银鹰新材料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银鹰新材料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银鹰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鹰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事项。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鹰新材料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规定，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银鹰新材料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尚需要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聂学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聂学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顾卓巍',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顾卓巍

2018 年 4 月 24 日